会计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学位论文学术质量，不断健全和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决定实施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论文预答辩制度。特制定本办法如下：

**一、预答辩条件及范围**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申请硕士学位流程的第一个流程环节，申请人必须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必修环节，科研成绩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之后，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

**二、预答辩时间及效力**

首次预答辩时间安排在第五学期期末进行，第二次预答辩时间一般安排在第六学期期初进行。

硕士学位论文送校外双盲评审前必须通过学院组织的论文预答辩，否则将不予送审。

**三、预答辩申请**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申请由硕士生本人提出，申请人的硕士学位论文全篇完成后经过导师修改形成预答辩稿，应按时提交匿名纸质预答辩稿（全文不得出现学生作者与导师姓名）至学院参加预评审。

**四、预答辩组织**

预答辩由科研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执行，届时邀请校内导师、校外专家分组检查指导。预答辩受邀专家根据不同研究方向而均匀搭配，匿名论文送审预答辩专家为随机分组且导师避嫌，组织过程中每组专家名单列为暂时保密，并在预答辩当日公开，工作人员不可提前公布或透露有关信息。

**五、预答辩要求**

 （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成立预答辩委员会，预答辩委员会一般由3名同行专家组成，同行专家应当为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生指导教师、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家。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公开进行，由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当天向专家及学生公布预答辩各分组名单以及时间和地点信息，预答辩安排表张贴在指定集中候场地点。

（三）预答辩现场需要场内秘书协调工作，预答辩会后形成相关工作记录。

（四）学生预答辩时间原则上不低于15分钟，最长则不超过20分钟。

（五）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包括研究生本人陈述、答辩和答辩委员评议，具体内容和程序如下：

1.硕士研究生制作PPT详细介绍学位论文内容，重点阐述论文的研究问题与方法、主要结论和论文的创新点等；

2.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对论文的学术水平、创新性、系统性和有无学术失范现象等做出评议，并对论文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给出具体的修改或完善意见；

3.各组预答辩每位专家给出评阅成绩60分以上及格是通过预答辩的必要条件，参加首次预答辩按专家给分平均分从高至低排序，排名后20%的同学须进行第二次预答辩。

4.预答辩委员会经实名表决合议后，由预答辩组长做出学生预答辩学位论文是否通过预答辩的决议，并现场将结果告知参加预答辩学生本人。

5.预答辩未通过的学生须认真汲取预答辩专家所提的修改建议，并认真修改，经导师确认同意可于第六学期期初进行第二次预答辩。

6. 第六学期的二次预答辩为合格性预评审，不实施末位淘汰，但学生二次预答辩成绩不合格则将延期毕业。若有学生提出申诉请求，可向学院科研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递交经导师签字同意的申请书和原稿匿名论文，最终以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结果与意见为准。

**六、预答辩结果适用范围**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有通过、不通过两类结论。

 预答辩结果（指首次和二次预答辩）为通过者须按要求在本次论文双盲评审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学位论文修改工作，并经导师定稿确认后方可提交外校双盲评审。

预答辩结果（指二次预答辩）为不通过者则要求作重大修订，不能进行后续环节的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需在下次答辩前（一般间隔半年）再次提交硕士学位申请并重新进入预答辩流程环节。

**七、其它事项**

本办法试行自2020年9月1日起申请学位的我院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2020年9月1日